**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22**



**采购人: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4343号】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22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92000.00元

最高限价：259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平公资采2024343号-1 |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 2592000.00 | 259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聘请专业运维团队（含电警维护专业设备）主要对122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4套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1套逆行违法抓拍、100个违停球机抓拍、2个系统后台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5.4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质量要求

5.7标包划分：无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1、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投标人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750726417G

联系电话：0375-262759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29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221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国家科技大学（东区）18号楼C座14层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方式：15038172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佳

电　话：150381728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29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2210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国家科技大学（东区）18号楼C座14层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方式：15038172863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聘请专业运维团队（含电警维护专业设备）主要对122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4套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1套逆行违法抓拍、100个违停球机抓拍、2个系统后台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电警维护专业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止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
| 10 | 服务地点 | 平顶山市 |
| 11 | 服务质量 | 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质量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6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6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  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29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1503817286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2592000.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上浮20%，，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交纳。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2 | 付款方式 | 每月十号前甲方依照项目各项验收标准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达标且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乙方上月运维费用。  注：详细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33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34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不适用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标的：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36 | **核心产品** | 不适用 |
| 其它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本采购项目是否踏勘现场及答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采购项目是否招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本采购项目是否允许技术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本采购项目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

18.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公告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19、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1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3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7.4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5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其它

### 36.1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36.2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6.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技术术语允许使用外文，但应附有中文翻译。

### 36.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6.9投标报价

36.9.1投标报价为固定总报价，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6.9.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36.12.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10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0.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11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1.2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6.1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6.1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1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36.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6.1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1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6.14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公布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36.1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36.16废标和其它采购方式

### 36.16.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6.16.2它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或不再进行招标。

## 36.17纪律和监督

### 36.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6.1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6.1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6.17.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1、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2 | 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其它不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30分  综合部分： 60 分 |

**报价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1、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8分 | 服务方案的整体全面且合理内容 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服 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基础上的，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8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5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8分 |
| 2 | 理解采购人需求 | 8分 | 理解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和供应商在 服务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描述准确。全面细致的 8分；全面的 6分；有所欠缺的 3 分；未提供的 0 分。 | 0-8分 |
| 3 | 运维服务流程 | 8分 | 运维服务流程清晰、合理、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8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5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8分 |
| 4 |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8分 | 运维服务质量合障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8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5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8分 |
| 5 | 应急预案 | 8分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具备大型活动或任务保障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满足齐全性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8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5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8分 |
| 6 | 保密措施 | 8分 | 针对服务期限内所接触到的纸质、电子的数据资料，需要有完整、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8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5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8分 |
| 7 | 内部人员管理制度 | 6分 | 成交单位有完整的内部人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基础上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6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4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6分 |
| 8 |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6分 |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在合理可行的基础上，纵向比较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6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4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2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6分 |
| 注：缺项不得分 | | | | |

**综合标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1 | 类似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 | 0-10分 |
| 2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详实可行的基础上纵向比较后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10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7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4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缺项不得分。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10分 |
| 3 | 优惠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基础上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得：10分（不存在非实质性问题）；  第二档得：7分（1-3处非实质性问题）；  第三档得：4分（3处以上非实质性问题）；  缺项不得分。  非实质性问题是指：存在漏项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空洞罗列内容、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结合项目实际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 0-10分 |

**注：1、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评标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进行评审）。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1.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1.2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交易系通中发起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服务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采购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服务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维护设备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2.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指定 （姓名及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5.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6. 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第五条 服务时间**

1. 根据甲方要求于 年内（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

2. 结果汇总：现场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 （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支付方式：

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规收费发票后7 天，一次性支付票面额度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4. 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本合同履约地点：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软硬件资源存量表（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内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所属区域 | 安装位置 | 设备情况 | 备注 |
| 1 |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 | 122个路口设备 | 新华区 | 湛北路迎宾路交叉口 | 正常 |  |
| 2 | 新华区 | 湛北路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 | 新华区 | 湛北路凌云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 | 新华区 | 湛北路稻香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 | 新华区 | 建设路中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 | 新华区 | 建设路体育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 | 新华区 | 建设路迎宾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 | 新华区 | 建设路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 | 新华区 | 建设路长青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 | 新华区 | 建设路凌云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 | 新华区 | 建设路西客站路口 | 正常 |  |
| 12 | 新华区 | 建设路稻香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3 | 新华区 | 建设路姚孟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4 | 新华区 | 矿工路中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5 | 新华区 | 矿工路体育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6 | 新华区 | 矿工路迎宾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7 | 新华区 | 矿工路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8 | 新华区 | 三七街凌云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9 | 新华区 | 平安大道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20 | 新华区 | 平安大道体育路交叉口 | 正常 |  |
| 21 | 新华区 | 平安大道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22 | 新华区 | 平安大道凌云路交叉口 | 正常 |  |
| 23 | 新华区 | 平安大道四矿路交叉口 | 正常 |  |
| 24 | 新华区 | 平安大道二矿路口 | 正常 |  |
| 25 | 新华区 | 平安大道龙门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26 | 新华区 | 光明路曙光街交叉口 | 正常 |  |
| 27 | 新华区 | 光明路园林路交叉口 | 正常 |  |
| 28 | 新华区 | 中兴路曙光街交叉口 | 正常 |  |
| 29 | 新华区 | 园林路凌云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0 | 卫东区 | 湛北路东安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1 | 卫东区 | 湛北路诚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2 | 卫东区 | 湛北路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3 | 卫东区 | 湛北路劳动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4 | 卫东区 | 湛北路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5 | 卫东区 | 建设路诚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6 | 卫东区 | 建设路东安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7 | 卫东区 | 建设路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8 | 卫东区 | 建设路劳动路交叉口 | 正常 |  |
| 39 | 卫东区 | 建设路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0 | 卫东区 | 建设路创业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41 | 卫东区 | 建设路东环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2 | 卫东区 | 建设路宏翔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3 | 卫东区 | 矿工路东环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4 | 卫东区 | 矿工路东安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5 | 卫东区 | 矿工路诚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6 | 卫东区 | 矿工路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7 | 卫东区 | 矿工路劳动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8 | 卫东区 | 矿工路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49 | 卫东区 | 神马大道创业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50 | 卫东区 | 平安大道昆阳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51 | 卫东区 | 平安大道八矿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2 | 卫东区 | 平安大道东环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3 | 卫东区 | 昆阳大道砖厂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4 | 卫东区 | 开源路优越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5 | 湛河区 | 湛南路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6 | 湛河区 | 湛南路诚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7 | 湛河区 | 湛南路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8 | 湛河区 | 湛南路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59 | 湛河区 | 神马大道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0 | 湛河区 | 神马大道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1 | 湛河区 | 姚电大道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2 | 湛河区 | 姚电大道亚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3 | 湛河区 | 和顺路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4 | 湛河区 | 和顺路中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5 | 湛河区 | 和顺路亚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6 | 湛河区 | 和顺路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7 | 湛河区 | 和顺路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8 | 湛河区 | 和顺路凌云路交叉口 | 正常 |  |
| 69 | 湛河区 | 黄河路开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0 | 湛河区 | 黄河路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1 | 湛河区 | 黄河路光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2 | 湛河区 | 黄河路李苗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3 | 湛河区 | 东风路新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4 | 示范区 | 建设路闫庄路口 | 正常 |  |
| 75 | 示范区 | 建设路长安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76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未来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7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和谐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8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清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79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顺德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0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怀仁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1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香山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82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宏图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3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崇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4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育英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5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梅园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6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翠竹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7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夏芸路交叉口 | 正常 |  |
| 88 | 示范区 | 长安大道龙翔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89 | 示范区 | 龙翔大道崇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0 | 示范区 | 龙翔大道育英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1 | 示范区 | 龙翔大道香山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92 | 示范区 | 祥云路未来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3 | 示范区 | 祥云路清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4 | 示范区 | 祥云路育英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5 | 示范区 | 祥云路崇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6 | 示范区 | 祥云路香山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97 | 示范区 | 祥云路公正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8 | 示范区 | 祥云路梅园路交叉口 | 正常 |  |
| 99 | 示范区 | 复兴路崇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0 | 示范区 | 复兴路育英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1 | 示范区 | 复兴路梅园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2 | 示范区 | 复兴路翠竹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3 | 示范区 | 复兴路菊香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4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清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5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崇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6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翠竹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7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崇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8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育英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09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复兴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0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菊香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1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夏店路口 | 正常 |  |
| 112 | 示范区 | 平宝路香山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113 | 示范区 | 滍阳路崇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4 | 示范区 | 滍阳路育英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5 | 示范区 | 未来路学院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6 | 示范区 | 未来路博文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7 | 示范区 | 公正路清风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8 | 示范区 | 平宝大道建设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19 | 高新区 | 建设路开发一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20 | 高新区 | 建设路高新大道交叉口 | 正常 |  |
| 121 | 高新区 | 神马大道开发一路交叉口 | 正常 |  |
| 122 | 示范区 | 未来路吉祥路交叉口 |  |  |
| 123 | 不礼让行人抓拍设备 | 4套设备 | 新华区 | 未来路碧波路南侧 | 正常 |  |
| 124 | 湛河区 | 和顺路河滨广场 | 正常 |  |
| 125 | 新华区 | 中兴路八中北街 | 正常 |  |
| 126 | 卫东区 | 建设路黄楝树 | 正常 |  |
| 127 | 违停抓拍设备 | 100套设备 | 卫东区 | 东安路建东小学门口 | 正常 |  |
| 128 | 卫东区 | 东安路德信泉门口 | 正常 |  |
| 129 | 卫东区 | 东风路新华国际门口 | 正常 |  |
| 130 | 卫东区 | 东风路新华路南口 | 正常 |  |
| 131 | 新华区 | 中兴路中医院门口 | 正常 |  |
| 132 | 新华区 | 中兴路八中北街路口1 | 正常 |  |
| 133 | 新华区 | 中兴路八中北街路口2 | 正常 |  |
| 134 | 新华区 | 中兴路国家安全局门口 | 正常 |  |
| 135 | 新华区 | 中兴路步行街门口 | 正常 |  |
| 136 | 新华区 | 中兴路汽车站门口 | 正常 |  |
| 137 | 卫东区 | 优越路万家商场南门 | 正常 |  |
| 138 | 卫东区 | 优越路人民医院西门路北 | 正常 |  |
| 139 | 卫东区 | 优越路人民医院东门路北 | 正常 |  |
| 140 | 新华区 | 优越路优越花园南门口路北 | 正常 |  |
| 141 | 卫东区 | 优越路繁荣街路口 | 正常 |  |
| 142 | 新华区 | 体育路小学门口 | 正常 |  |
| 143 | 新华区 | 体育路矿务局门口 | 正常 |  |
| 144 | 新华区 | 光明路双丰商场门口 | 正常 |  |
| 145 | 新华区 | 光明路小学门口 | 正常 |  |
| 146 | 新华区 | 光明路平安佳园门口 | 正常 |  |
| 147 | 新华区 | 光明路派出所门前 | 正常 |  |
| 148 | 新华区 | 光明路特警支队门前 | 正常 |  |
| 149 | 新华区 | 公园北街冶金宾馆门前 | 正常 |  |
| 150 | 新华区 | 公园北街锦绣街路口南20米 | 正常 |  |
| 151 | 新华区 | 公园北街青少年宫门前 | 正常 |  |
| 152 | 新华区 | 凌云路武警支队门口路西 | 正常 |  |
| 153 | 新华区 | 劳动路大众路交叉口路东南角 | 正常 |  |
| 154 | 湛河区 | 和顺环路亚兴路口南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55 | 湛河区 | 和顺路人才市场西50米路南 | 正常 |  |
| 156 | 湛河区 | 和顺路公园南门西30米路南 | 正常 |  |
| 157 | 湛河区 | 和顺路妇幼保健院门前 | 正常 |  |
| 158 | 湛河区 | 和顺路火车站门前 | 正常 |  |
| 159 | 新华区 | 启蒙路新华区防疫站门前 | 正常 |  |
| 160 | 湛河区 | 姚电大道市一中北 | 正常 |  |
| 161 | 湛河区 | 姚电大道市一中南 | 正常 |  |
| 162 | 湛河区 | 姚电大道德信泉门前 | 正常 |  |
| 163 | 新华区 | 平顶山公安局门口 | 正常 |  |
| 164 | 新华区 | 建设路万达广场门前路北 | 正常 |  |
| 165 | 新华区 | 建设路万达广场门前路南 | 正常 |  |
| 166 | 新华区 | 建设路体育村门前路北 | 正常 |  |
| 167 | 新华区 | 建设路体育村门前东50米路南 | 正常 |  |
| 168 | 新华区 | 建设路体育路口北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69 | 新华区 | 建设路佳田大厦东20米路南 | 正常 |  |
| 170 | 新华区 | 建设路光明路口东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71 | 新华区 | 建设路平声剧院门口西50米 | 正常 |  |
| 172 | 新华区 | 建设路开源路东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73 | 新华区 | 建设路开源路南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74 | 新华区 | 建设路劳动路口西口电子时代广场 | 正常 |  |
| 175 | 新华区 | 建设路育才中学北门小路路口 | 正常 |  |
| 176 | 新华区 | 建设路诚朴路口西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77 | 新华区 | 建设路迎宾路口南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78 | 新华区 | 建设路长青路口东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79 | 卫东区 | 开源路中原商场门前北50米路东 | 正常 |  |
| 180 | 卫东区 | 开源路八中门前 | 正常 |  |
| 181 | 卫东区 | 开源路昕开源商贸城北门口路东 | 正常 |  |
| 182 | 卫东区 | 开源路昕开源商贸城南门口路西 | 正常 |  |
| 183 | 新华区 | 公园北街锦绣街口东10米路南 | 正常 |  |
| 184 | 卫东区 | 新华路优越路口南30米路东 | 正常 |  |
| 185 | 卫东区 | 新华路优越路口路西200米 | 正常 |  |
| 186 | 卫东区 | 新华路优越路口路西20米 | 正常 |  |
| 187 | 卫东区 | 新华路雷锋小学门前 | 正常 |  |
| 188 | 新华区 | 曙光街二院北门口 | 正常 |  |
| 189 | 新华区 | 曙光街体育路口东20米路北 | 正常 |  |
| 190 | 新华区 | 中兴路曙光八中南街路口东北角 | 正常 |  |
| 191 | 新华区 | 曙光街双丰商场门口 | 正常 |  |
| 192 | 新华区 | 凌云路武警支队门口 | 正常 |  |
| 193 | 新华区 | 湛北路二院南门前路南1 | 正常 |  |
| 194 | 新华区 | 湛北路二院南门前路南2 | 正常 |  |
| 195 | 新华区 | 湛北路地税局门口路北 | 正常 |  |
| 196 | 新华区 | 湛北路开源路口北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97 | 新华区 | 湛北路开源路口西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98 | 新华区 | 湛北路新华路口南口电警杆 | 正常 |  |
| 199 | 新华区 | 湛北路毛家菜饭店门前 | 正常 |  |
| 200 | 湛河区 | 湛南路伟伦学校门前 | 正常 |  |
| 201 | 湛河区 | 湛南路光明路口东口电警杆 | 正常 |  |
| 202 | 湛河区 | 湛南路公园北门口 | 正常 |  |
| 203 | 湛河区 | 湛南路茂源街口 | 正常 |  |
| 204 | 湛河区 | 湛南路轻工路所门前 | 正常 |  |
| 205 | 新华区 | 矿工路中兴路口东口电警杆 | 正常 |  |
| 206 | 新华区 | 矿工路平煤供应处门前 | 正常 |  |
| 207 | 新华区 | 矿工路劳动路口南口电警杆 | 正常 |  |
| 208 | 新华区 | 矿工路总医院门口路北 | 正常 |  |
| 209 | 新华区 | 矿工路总医院门口路南 | 正常 |  |
| 210 | 卫东区 | 矿工路新华小学门口 | 正常 |  |
| 211 | 卫东区 | 矿工路矿务局门口路南 | 正常 |  |
| 212 | 卫东区 | 矿工路老邮政局门前路北 | 正常 |  |
| 213 | 卫东区 | 矿工路长途汽车站门前路南 | 正常 |  |
| 214 | 新华区 | 联盟路党校门口 | 正常 |  |
| 215 | 新华区 | 联盟路正义巷路口 | 正常 |  |
| 216 | 新华区 | 中兴路广厦商务门前 | 正常 |  |
| 217 | 新华区 | 迎宾路老新华区法院门前 | 正常 |  |
| 218 | 新华区 | 锦绣街中兴路派出所西150米 | 正常 |  |
| 219 | 新华区 | 锦绣街公园北街路口西15米路南 | 正常 |  |
| 220 | 新华区 | 长青路园林路口东北角 | 正常 |  |
| 221 | 卫东区 | 诚朴路黄金路口东180米 | 正常 |  |
| 222 | 卫东区 | 东安路新景花园门口 | 正常 |  |
| 223 | 新华区 | 建设路迎宾路西方向电警杆 | 正常 |  |
| 224 | 新华区 | 凌云路园林路北向电警杆 | 正常 |  |
| 225 | 新华区 | 凌云路园林路南向电警 | 正常 |  |
| 226 | 新华区 | 凌云路园林路东向电警杆 | 正常 |  |
| 227 | 逆向行驶设备 | 1套 | 新华区 | 湛北路公园北街 | 正常 |  |

1. **服务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维护项目 | 内容 | 运行态势 |
| 在线率 | 监控设备在线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 良好 |
| 抓拍率 | 交通违法抓拍率保持在90%以上，违法照片按方案要求进行正常保存。 | 良好 |
| 有效率 | 每个监控设备的交通违法误拍图片、无效图片（含树枝遮挡、图像不清晰、交通标志标线不全等情况）占全部交通违法抓拍图片的比例不超过20%。捕获率应不小于 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 良好 |
| 视频在线率 | 实时视频在线率保持在90%以上，录像保存率保持在98%以上，视频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要求。录像保存至少30天。 | 良好 |
| 卡口抓拍率 | 过车信息抓拍捕捉率保持在90%以上。 | 良好 |
| 时钟 | 前端设备时间、后台系统时间调整为自动校时，于北京时间实时保持一致。 | 良好 |
| 违法上传及时率 | 交通违法图片100%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时上传。 | 良好 |
| 卡口上传及时率 | 过车信息100%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时上传。 | 良好 |
| 视频上传率 | 实时视频100%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能够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时查看。 | 良好 |
| 备案标准化要求 | 监控设备备案信息符合河南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备案工作要求，确保交通违法信息能够正常上传、采用。 | 良好 |
| 视频回放 | 监控视频实时上传视频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录像回放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 良好 |
| 信号机联网 | 保障路口可联网信号机无故障状态下通过电警系统接入视频专网的网络畅通。 | 良好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金额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聘请专业运维团队进行市区电子警察系统维护项目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